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安保服务机构邀请函

2026年5月29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作出(2026)苏0583破申17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王兴威对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子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3破38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晨电子公司管理人。

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安保服务机构，对债务人存放在昆山市千灯镇北部工业区刁家桥路38号的资产提供全天候安保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孟文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8339632X9，注册地址为千灯镇民营开发区，通信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刁家桥路38号；经营范围：高密度多层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生产、加工及覆铜板、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服务范围

1. 负责对债务人存放在昆山市千灯镇北部工业区刁家桥路38号的厂房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机器设备（含融资租赁设备）、车辆、库存、半成品等动产及其他破产财产实施24小时看管。

（二）工作时间要求

安保服务机构应当在被确定为本案安保服务机构次日进场开展工作。

三、参与机构资质、参与人员与报名材料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报名机构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安保服务内容。

2. 承诺同一班次应对确保有2名持有有效《保安员证》且无犯罪记录的安保



人员在岗，严格落实 24 小时看管。

3.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开展破产相关工作，对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

4. 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厂区，对于任何携带物品离开厂区的人员，务必做好登记；

5. 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债权人聚众闹事、围堵厂区等情况，须立即响应，控制事态并第一时间通报管理人，必要时报协助警处理。

6. 与华晨电子公司及其债权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

(二) 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 有效营业执照、保安许可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身份证明、保安员证复印件；

3.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行业处罚记录的承诺（原件）；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参与企业破产工作的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破产案件的经验、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及简介、联系方式、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报价等）。

4. 申报人应当在申报方案中承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安保费用进行调整”。

以上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机构公章。

四、选定机构的方式

1. 管理人将根据服务经验、资质和报价等因素，在报名的机构中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

2. 随机摇号时间及方式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五、费用提示

1. 方案需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食宿、交通、税费及风险准备金等所有费用，债务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次服务过程产生的人员、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由安保公司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安保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执行分配方案时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方式

1. 请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将书面方案邮寄或送达到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黄律师收，联系电话 17502883121，请在邮递单上注明“华晨电子公司安保服务机构报名材料”。

2. 如报名方案未按照要求准备或最终送达纸质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七、其他说明

对于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将向昆山法院进行备案。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现场资产情况与工作时间要求，审慎形成报名材料。

（以下无正文）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4日

